岳环评 [2017]101号

**关于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EPC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EPC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函》、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7291.68万元在临湘市儒溪镇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对原北控污水处理场实施提质改造。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土地4726.2m2，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保持2万m 3/天不变。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事故池、Fenton氧化池等；改造絮凝沉淀池、氧化沟等，增设一套连续深度脱水系统，改造后出水水质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高到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延用原排放口。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EPC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和沥青，采取洒水、篷布覆盖和设置防尘围挡等防尘措施；施工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本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交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处置。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充分考虑来水的不稳定性，增强抗冲击负荷能力，提升氨氧，COD等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强化厂区雨污管网管理，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处理后改造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三）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事故池、氧化池、絮凝沉淀池、氧化沟等设施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加强前端曝气、臭气收集和处理，优化运行管理，保障除臭设施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厂界氨、硫化氢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除臭系统收集的臭气通过化学洗涤处理后，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水泵、各类风机等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泥含水率＜60%，脱水污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本项目以生产单元为界设置2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八）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强化厂区稀硫酸、双氧水等危化品的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污水池、管道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水的泄漏；完善项目区域污水收集系统，设置5000m3的事故池；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九）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2日

|  |
| --- |
| 抄送: 岳阳楼区环保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